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遴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运营机构的公 告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作用，更好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优质高效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0〕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公开遴选石柱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运营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报名时间

2024年3月22日至3月28日

1. 条件和标准

申请成为石柱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运营机构需具备以下两方面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产业窗口平台不少于200平方米），并建设咨询对接服务的窗口。

2.至少具备政务代理、政策服务、融资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等五项基本服务功能，并有场地、机构、人员保障。

3.具有较强的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服务、融资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等服务。

4.达到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之间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协同服务、快速响应的条件和要求，按照“六统一”“五公开”要求建立服务保证措施，平台名称统一，标志标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二）运营机构条件

1.在石柱县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内部管理规范，运行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运营能力。

2.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占60％以上。

3.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或能力，服务业绩较好，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4.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三、平台服务范围

1. 政策咨询。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项目规划、环保审批、社保费缴纳、合同纠纷、劳动仲裁、工伤鉴定等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2. 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登记注册、年报公示；财务记账、纳税申报；代写劳动合同、公司章程，编制项目资料；商标查询、注册、续展；商品条码注册申请、续展；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代办；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等代办服务。

3. 培训服务。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等培训；提供党建、团建活动策划，开展党建、团队建设培训服务。

4. 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信息、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召开银企座谈会，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5. 商务服务。为企业提供商务接待、餐饮、酒店、机票、火车票预订；项目资料打印、装订；提供县内旅游路线定制、景区门票及酒店预订等服务。

6. 完成市窗口平台、区县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报名方式

拟参加遴选的单位于2024年3月28日18:00前向县经济信息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单位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活动开展、服务业绩等方面情况介绍材料；
3.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4. 真实性承诺书；
5. 其他可佐证具备承接窗口平台运营能力的有关材料。

五、遴选方式

石柱县经济信息委于2024年4月2日前组织报名单位开展遴选，通过现场答辩、资料审核、实地考察等形式，比选确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运营机构，并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老师，联系电话：023-73332168；地址：石柱县万安街道工业孵化楼县经济信息委3楼311室（经济运行科）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